



2018 SDM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363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4港仙(二零一七年：0.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869	15,473
其他收入		3,854	1,648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82	7
已購買製成品		(414)	(2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48)	(661)
折舊及攤銷		(529)	(558)
租金開支		(5,558)	(5,606)
員工成本		(6,094)	(5,491)
其他經營開支		(6,430)	(5,308)
融資成本		(826)	–
除稅前虧損		(2,094)	(77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94)	(77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2)	(690)
非控股權益		(532)	(82)
		(2,094)	(77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44)	(0.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兩段期間，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4,716	15,267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148	173
其他	5	33
	14,869	15,47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869	15,095
中國	—	378
	14,869	15,47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00,000股(二零一七年：303,6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407	(299)	(1,675)	816	(14,202)	2,047
期內虧損	-	-	-	-	(690)	(69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721	-	-	-	7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21	-	-	(690)	31
發行代價股份	1,536	-	-	-	-	1,53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9,379	-	-	-	-	29,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322	422	(1,675)	816	(14,892)	32,9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892	(493)	694	-	(39,088)	28,005
期內虧損	-	-	-	-	(1,562)	(1,56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	-	-	-	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6,892	(447)	694	-	(40,650)	26,489

10.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及「重大投資」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建立品牌形象及維持服務質素，鞏固本身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在實施擴充計劃上，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現成的舞蹈中心，冀能即時受惠於其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亦不斷發展新品牌、提供更多元化的兒童舞蹈課程或籌備開展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的運營。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國內外市場的擴張，以分散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課程費收入以及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補習費收入）合共錄得約 1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 15,500,000 港元減少約 3%。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 1,648,000 港元增加約 2,206,000 港元至報告期間約 3,854,000 港元，主要由於管理費收入增加及匯兌差額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表演及演出收入、樓宇管理費、匯兌差額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5,5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8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所租用舞蹈中心、其總辦事處及幼稚園的租金開支上漲所致。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6,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91,000港元)，增加約11%。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人數因籌備經營幼稚園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1%。其他經營開支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遵照GEM上市規則上市後所承擔的專業費用，另一原因為樓宇管理費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3%至約15,000,000港元，然而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相比起二零一七年同期，員工成本及幼稚園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8,000,000,000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354,100,000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中一間舞蹈中心的業主抵押為數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租期內銀行擔保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計息。相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而有關存款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舞蹈機構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機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機構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Raffles Early Learning Centre Pte Ltd(「**建議收購事項**」)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 (a) 就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i)約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有關處所遵守香港政府轄下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程序涉及的專業費用；(ii)約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支付租金；及(iii)約38,700,000港元按招股章程所載存入銀行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 (b)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配售所籌得的所籌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3,7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3)
秦蓁博士	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56.13%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4,514,000	9.75%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91%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91%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從事經營吞嚥及言語發展治療以及提供予2至12歲兒童的攝影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閱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堇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